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 年 11 月 15 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 40.5%权益的河北国华定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定洲电力”）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定洲电力董事会人员变更及修订定洲电力公司章程的决议。

根据该股东会决议，本公司推荐担任定洲电力的董事人数达到 5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董事），占定洲电力董事会 9 名董事的多数；根据修订后的定洲电力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将由本公司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对定洲电力进行财务并表。

本公司目前持有定洲电力 40.5%的权益，其他股东持股情况为：河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持有定洲电力 40.5%的权益，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持有定洲电力 19%的权益。

上述股东会决议生效后，对本公司的主要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一、财务方面：定洲电力将被认定为本公司的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不影响本公司在定洲电力享有的盈利。按照中国会计准则，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定洲电力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14,244 万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定洲电力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0,631.70 万元，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内定洲电力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1,203 万元。
- 二、业务方面：定洲电力现运营一期项目（2×600MW），将使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控制运营的发电总装机容量增加 1,200 兆瓦，权益装机容量增加 486 兆瓦；决议生效日以后定洲电力的发电量、售电量、发电利用小时等数据将并入本公司发电分部的统计数据中。

三、项目进展：上述股东会通过了《关于追加投资河北国华定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建设二期 2×660MW 发电工程的决议》。该二期工程已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获得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改能源[2007]1313 号文批复核准，本工程静态总投资人民币 42.6 亿元，动态总投资人民币 45.5 亿元。

以上资料来自本公司内部，除特别声明外均未经审计师审计，可能与经过独立审计后的结果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07 年 11 月 26 日